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依法办理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以及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等所列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。

二、事项类型

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。

三、审批依据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(2004年第15号主席令)第十六、十八、十九等条
- 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2001年第331号,2020年修订)
- (三)《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2009年第1号,2019年修订)
- (四)《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 科技部令2009年第2号)
- (五)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(商务部令2007年第7号)
- (六)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(商务部、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)
- (七)《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7〕33 号)"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"第 6 项: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,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省级商务主管部门

五、受理条件

- (一)申请企业应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(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除外),并已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;
- (二)申请材料完备、清楚、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- (一)《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》或《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》;
- (二)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及其附件(包括中文译本),技术资料出口清单;
- (三)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;

(四)特定材料:技术进口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,应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;属于国家秘密技术的限制类技术出口,应提交《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批准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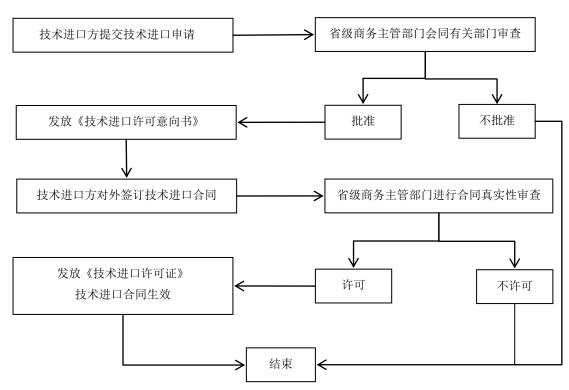
七、办理流程

- (一)申请人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(网址: 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loginCorp.html),通过"技术进出口管理信息应用"提交申请,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《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》或《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》等文件材料,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备、申请内容不清或有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,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或补充;
- (二)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,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进口申请进行审查,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申请进行审查,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,发放技术进出口许可意向书(有效期为3年);
- (三)申请人取得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后,可对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,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后,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,签订技术出口合同;
- (四)申请人签订技术进出口合同后,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、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等,商务主管部门对合同真实性进行审查,并自收到合同之日起 10 个(技术进口)/15 个(技术出口)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,颁发技术进出口许可证。
- (五)进行技术进口申请时,可以一并提交已经签订的技术进口合同副本(**出口必须先申请意向书**)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40 个工作日内一并进行审查,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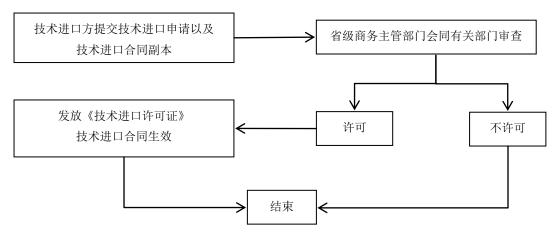
八、办理流程图

(一)限制进口技术许可申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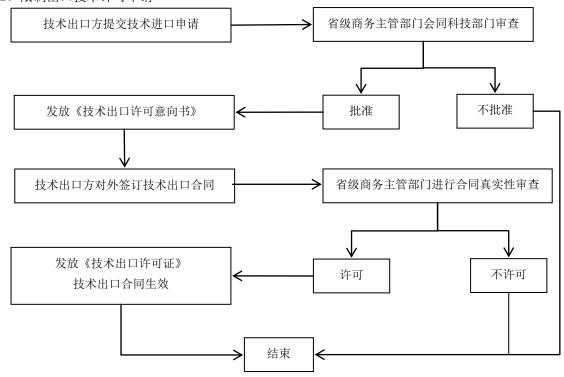
方式一:



方式二:



(二)限制出口技术许可申请



九、审查内容

- (一) 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:
 - 1、是否危及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;
 - 2、是否危害人的健康或安全和动物、植物的生命或健康;
 - 3、是否破坏环境;
 - 4、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;
- (二)限制出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:
 - 1、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,并有利于促进外贸出口;

- 2、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出口政策,并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;
- 3、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。
- (三)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:
 - 1、是否危及国家安全;
 - 2、是否符合我国科技发展政策,并有利于科技进步;
- 3、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技术政策,并能带动大型和成套设备、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济 技术合作。

十、办结时限

(一) 限制进口技术:

方式一: 意向书办理为 30 个工作日内, 许可证办理为 10 个工作日内;

方式二:许可证办理为40个工作日内。

(二)限制出口技术:

意向书办理为30个工作日内,许可证办理为15个工作日内。

十一、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

本事项不收费。

十二、审批结果

- (一)发放《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》《技术进口许可证》。
- (二)发放《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》《技术出口许可证》。
- (三) 不予发放意向书或者不予许可。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根据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规定,申请主体到商务主管部门现场领取或通过邮递收取。不予发放意向书或者不予许可,商务主管部门应予以通知。

十四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十五、咨询途径

见附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。

十六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见各省政府官方网站监督投诉方式。

十七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- (一) 办公地址: 见附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公地址。
- (二) 办公时间: 见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公时间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咨询或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可查询。

附录

附录 1: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业务办理有关附表

- 1. 附表 1 (样) 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
- 2. 附表 2 (样)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
- 3. 附表 3 (样)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
- 4. 附表 4(样)中国限制出口技术出口申请书
- 5. 附表 5 (样)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
- 6. 附表 6 (样)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
- 7. 附表 7(样)技术资料出口清单

附录 2: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信息